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3月20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前總統馬英九於擔任臺北市長期間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本署受理偵辦本案之緣由：

本案係立法委員謝欣霓及臺北市議員顏聖冠於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告發擔任台北市民選第二屆及第三屆市長之被告馬英九（任期自民國 8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25 日止），為具有公務員身份之人。（一）於 88 年間，以特別費核銷所領養的愛心犬「馬小九」之動檢所留置費、健康檢查、住院醫療及其他代購品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 9900 元，因認被告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二）自 87 年 12 月至 92 年 12 月止，於每月月底即提出其本人出具之領據一紙，請領次月之市長特別費半數即 17 萬元，並匯進其於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之 411210230009 號薪資帳戶內(惟其中 87 年 12 月份之 3 萬 8 千 3 百元、88 年 1、2 月份各 17 萬元、88 年 7、8 月份各 4 萬元、88 年 10 月份 3 萬元、88 年 12 月份 4 萬元及 89 年 1 月份 1 萬 3 千 4 百元係以現金支付)，其自稱係先予以保管再慢慢支用，卻將其中款項轉入其配偶周○青帳戶，因認被告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

有財物及刑法第 213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

貳、偵查結果：

被告馬英九因曾經判決確定及犯罪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予以不起訴處分。

參、不起訴處分之要旨：

一、告發事實(一)部分(即以特別費核銷愛心犬「馬小九」相關費用部分)：

按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又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該規定並經總統於 100 年 5 月 1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97601 號令公布施行。經查，被告於 88 年間，以特別費報支、核銷愛心犬「馬小九」動檢所留置費等相關費用 9900 元乙情，時間係於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則其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偽造文書等犯行，於行為後因法律業已廢止其刑罰，自不得再行追訴。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即自 87 年 12 月至 92 年 12 月止，每月以領據請領特別費 17 萬元部分)：

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 87 年 12 月至 92 年 12 月止，

每月以領據請領特別費 17 萬元等情，經本署檢察官以被告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提起公訴(本署 96 年度偵字第 3844 號)，嗣經最高法院於 97 年 4 月 24 日，以 97 年度台上字第 1743 號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有起訴書、判決書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憑。告發意旨雖認被告此部分犯行涉有侵占公有財物罪嫌，然所告發之事實與上開判決事實核屬相同，應為同一案件，依首揭說明，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之所及，又此部分犯行亦涉及特別費之支用，於行為後法律業已廢止其刑罰，已如前述，自不得再行追訴。

肆、結論：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 款、第 4 款為不起訴處分。